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2 室)

	【目錄】	頁次
- \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	5
六、	臨時動議	10
	【附件】	
- \	營業報告書	11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	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五、	一〇九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4
	【附錄】	
-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6
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	
	資報酬率之影響(無)	46
五、	其他說明事項	46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2 室)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三)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 民國一○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本手冊第 11 頁)。

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吳趙仁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1~13 頁)。

三、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八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1,237,354 元現金獎金及不分配董監酬勞。
- (三)上述員工酬勞分配金額與民國一○八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董事酬勞因不分配擬調整於當年度損益。

四、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八年度分派股東股利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0.7元。

- (二)本分派案由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方式,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 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 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 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 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11頁及第14~29頁)。
-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本公司一○八年度盈餘分配表之期初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0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162,437,171元、其他綜合損益負 712,706元,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160,972,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16,243,717,可供分配盈餘為 100,563,493元,謹訂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限計問題		單位:新台幣元
	◇股份項目	金額	合計
	司份院多		0
利		162,437,171	
		(712,706)	
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帕	長面價值差額	(61,160,972)	
盈餘公積		(16,243,717)	
			84,319,776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		82,011,612	82,011,612
,			2,308,164
	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金額 162,437,171 162,437,171 (712,706) 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160,972) 盈餘公積 (16,243,717) 収票股利 0

註 1: 股東股利以報告事項第四案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0.7元計算。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楝祥



決 議: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於章程增訂營業項目 F401171 酒類輸入業及 A102060 糧商業,及刪除 G101061 汽車貨運業,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茲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 謹提請 討論。

15 - 14 15 -	カナンドト	7/7 mH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調整營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業項目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以下略	以下略	
82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82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刪除82
以下略並依刪除82項後依序編號 8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86 A102060 糧商業	以下略	新增85 新增86
8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 止或限制之業務	8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 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 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略,第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 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 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略,第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 四日。	增加修 訂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配合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茲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

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 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次發行限制型員工新股主要說明事項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11,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100,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2.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無償
 -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3. 既得條件:
 -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分三年既得**,依既得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出 具時(每年3月31日前)檢視績效。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 法所訂之公司財務績效與個人工作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公司財務業績考核依營收成長率及稅後每股盈餘為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考核則按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辦理。

既得條件如下:

- (A)公司財務績效條件:
 - 本公司於給與日(發行日)後之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時(每年3月 31日前)檢視績效標準如下:
 - 營收成長率:該年度營收與前三年平均營收相比,成長達
 10%(含)以上

2. 每股盈餘(EPS):

2020年 每股盈餘達 3.0 元(含)以上

2021年 每股盈餘達 3.6 元(含)以上

2022 年 每股盈餘達 4.3 元(含)以上

每年 3 月 31 日前檢視上述所設定之績效標準是否達成。營收成長率與每股盈餘條件均達成,可既得當期期滿股數 100%,達成其中一項標準,可既得當期期滿股數 50%。惟在評估該年度每股盈餘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接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每股盈餘目標金額。

(B)員工個人工作績效條件:

於獲配限制員工新股分別期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 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 滿日前一年度,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

第一年度依公司財務績效與員工個人績效達前述標準時,員工於給 與日期滿一年時,既得其獲配股數 40%;第二年度依公司財務績 效與員工個人績效達前述標準時,員工於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30%;第三年度依公司財務績效與員工個人績效達前述標準時, 員工可既得其獲配股數 30%。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 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 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並辦理註銷。

5.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於(a)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b)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與業務發展具高度相關性,(c)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 (2)實際獲配之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 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

展策略發展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身份,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3)單一員工被給與之股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 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 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6.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其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 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7.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 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的金額:
- 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17,159,446 股,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 1,100,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939%。
- 若以 109 年 3 月份之平均收盤價 85.28 元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0,000 股,既得期間可能之最大費用化金額合計總計約 93,808,000 元。如以民國 109 年 9 月發行,暫估 2020~2023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25,067 元、48,467,467 元、18,761,600 元、6,253,867 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以既得期間三年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每年減少每股盈餘 影響約新台幣 0.03~0.05 元。
- 然經整體評估,本公司預估未來營收與獲利將呈成長趨勢,故每年 費用化金額上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3) 本次發行總費用應不得超過 1.5 億,如發行時因股價上漲,導致

原預計發行限制型股票費用超過 1.5 億元,授權董事長向下調整 發行股數。

8.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 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9.其他應敘明事項:

- (1)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 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 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 畫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附件五(請參閱本手 冊第34頁)。辦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2019

PChome 網路家庭(8044-tw)始終致力提供全方位電商服務,打造「Everyday Reliable」的美好顧客體驗,過去的一年來,PChome 網路家庭積極打造 One PChome 網路生態圈,不僅啟動起過千萬會員的帳號直通功能,使用任一服務帳號即可登入旗下 10 個服務外,透過 P 幣打造的會員忠誠獎勵回饋,不僅串連起電商、金流和各式網路服務外,也成功地以 P 幣為核心拓展至實體交易和公共行政費用。近 2 年來致力優化 APP 成果顯現,行動端業績成長率較前一年增加40%;也帶動年輕使用者比例增加,35 歲以下消費者佔了50%,同時,發現在整體消費者的比例中,女性消費者數量首度超越男性,2019 年擁抱虛實整合,帶來新客比例快速增長至30%,未來也將持續運用千萬會員資源和巨量數據,積極打造網路各項服務。

PChome 網路家庭 2019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8.8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2.4%,再創歷年營收新高紀錄,單季營收已於第一季重返獲利,帶動 2019 年每股純益 1.39 元,過去兩年投資布局已開始展現成果。

本年度營運概況要點如下:

- 一、B2C 網購業務持續保持強勁增長,重點成果包含:(1)來自 3C 類商品的營收金額突破 260億元,挾著全台電商唯一 Apple 授權一級經銷商資格,搶得全台 3C 商品全通路第一;(2)推動知名品牌進駐策略奏效,陸續有萊雅集團碧兒泉 BIOTHERM、Haagen-Dazs、日立冷氣等超過 200 個知名品牌直接由原廠授權直營供貨;(3)多元佈局 N3C 業務,專注發展美妝、食品、運動、生活日用品,引領網購消費體驗再升級;(4)積極發展新服務如 PChome 旅遊、Bibian 比比昂跨境電商和票券服務等新型態銷售服務,並探索各類型跨界合作的可能,如福灣巧克力、名店 baan 泰菜料理火鍋、星夢郵輪系列世界夢號行程、中華賓士車等,滿足消費者生活的各類需求;(5)持續發展跨境電商,針對東北亞,與全球領先的電商、通訊及金融科技集團「日本樂天」推動台日策略聯盟,建立雙方的 P 幣和樂天超級點數相互累積和兌換機制,打通點數以串起網路和實體各類型服務的應用場景,接著也與韓國前三大流通企業「農協 Hanaro 流通」合作結盟,積極把日、韓國際商品輸入到東南亞,以 PChome 泰國為基礎持續發展東南亞電商,長期目標打造台灣成為東亞電商的樞紐;(6)旗下自有物流網家速配已搶佔 B2C 網購業務的 20%運能,並持續優化整體配送品質,發展客製化物流服務。
- 二、露天拍賣與 eBay 和樂天市場兩大國際電商公司展開區域聯盟合作,經由資訊交換與 AI 智能技術,商品資訊可跨國境、跨平台自由流動,買賣雙方於原所在的當地平台直接完成訂購與銷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提供有 8 個國家約 6,700 萬件商品可經由跨境服務選購。2020年預計新增東協市場跨境服務,並於台灣市場提供開放社群交易工具業務。
- 三、商店街 2019 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3.89 億元,稅後淨損為 9,987 萬元,較 2018 年減少 19.33 億元。綜合商店街 2019 年經營結果,顯見持續維持手機市場第一,快速改變行銷方式,大幅降低虧損,第四季的虧損較第一季減少 80%,未來將在取得市場後,重新站回獲利的軌道,並同時挾著平台商品數超過 4 億件、店家數超過 12 萬家優勢,未來這些商品數及店家數將繼續帶領商店街前進。

四、Pi 拍錢包過去一年圍繞著消費者生活所需,持續拓展通路數已逾 18 萬個,並在一般消費和帳單支付外,將服務面向再擴及保險、借貸等金融領域;同期間, Pi 拍錢包與玉山銀行合作發行聯名卡的策略成功奏效,在金融夥伴與通路業者力挺之下,累計過去一年產生的 P幣數量等值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進一步壯大了 P幣生態圈,也提高了用戶黏性與交易量。以單月交易規模來看,增長幅度將近 3 倍,會員數則有逾 5 成的顯著增長,截至 2019 年底已突破 80 萬人,活躍用戶數超過 8 成。

展望 2020 年,PChome 網路家庭將持續積極發展各類虛實整合業務,其中包含擴大布局智能 倉儲及物流系統;對外開放自營物流服務;開啟生鮮電商服務;加速跨境業務及異業結盟;啟動 020 全通路佈局;深度應用大數據、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等前瞻科技,專注於服務創新,加速整合企業內外部資源,以 P 幣為核心擴大 PChome 生態圈,發展各式社會、消費者共好的網路服務,實現長期獲利增長。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宏志



總經理 蔡凱文



會計主管 盧楝祥



附件二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 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吳趙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 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 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 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簽 章

形成

中 華 民 國一〇九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R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 日首次適用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無須重編比較期資訊,本 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經營網路電子商務線上購物所產生,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來處理相關交易資訊,且此交易模式另一特性為交易量大、客戶極為分散。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從消費者訂單開始,相關資訊及流程均由系統控管,因此,消費者訂單資訊系統拋轉正確性、完整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流程系統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其中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針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流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收入日報表確認系統資訊拋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核對每日收入傳票與收入日報表是否一致。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提列情況,請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商品銷售週期與同業 及實體店面價格競爭等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大幅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 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 驗證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網路家庭 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 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产类假置

證券主管機關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	1		107.12.31					108.12.31		107.12.3	1
· · · · · · · · · · · · · · · · · · ·	金 額	,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15,	361	26	2,682,386	3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9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	-	9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65,842	2	253,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87,	349	7	638,283	9	2150	應付票據		145	-	29	8 -
1175 應收營業租賃款	7,	324	-	-	-	2170	應付帳款		2,946,591	27	2,692,35	5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30,	961	2	217,00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65,433	6	530,75	6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90,	000	2	900,00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077	-	15,93	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392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三))		441,548	4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684,	380	15	1,249,594	1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五))		7,363	-	7,38	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	976	1	68,9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00,000	1	100,00	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28	1	57,384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7,562	-	31,94	3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34,	369	-	29,421	-				4,807,561	44	3,632,03	4 49
	5,880,	542	54	5,843,149	7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700,000	6	800,00	0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	329	2	89,84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79	-	64	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84,	399	13	789,525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416,606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40,		4	443,799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4,350	_	10,42	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19,	573	26	-	-				3,121,735	28	811,07	0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4,	312	-	24,040	-		負債總計		7,929,296	72	4,443,10	4 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1,		-	43,68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397	-	3,228	-		權益(附註六(十八)):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8,		1	123,861	2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			15,7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1,595	10	1,171,59	5 16
	5,091,	124	46	1,533,688	21	3200	資本公積		1,722,411	16	2,507,42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18	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12	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0,564	1	(1,202,62	1)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25)	-	11,52	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3,025	1	33,53	8
							權益總計		3,042,770	28	2,933,73	3 40
資產總計	\$ 10,972,	066	100	7,376,8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72,066	100	7,376,83	7 100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5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楝祥



綜各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十条 學家 日

云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_	金 額	% -	金 額	%
4111	· 新貨收入	36,816,018	101	32,593,50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07,603	1	479,843	1
	一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36,308,415	100	32,113,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1,997,459	88	28,200,966	88
	营業毛利	4,310,956	12	3,912,699	12
	· · · · · · · · · · ·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3,365,672	9	3,206,869	10
6200	管理費用	193,646	1	168,67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367	1	210,4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4,007	-	(261)	-
	营業費用合計	3,883,692	11	3,585,784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		-	-
	营業淨利	427,285	1	326,915	1
	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37,565	-	34,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4	-	721	-
7050	財務成本	(49,926)	-	(8,4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2,856)	(1)	(1,301,275)	(4)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813)	(1)	(1,274,707)	(4)
	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損)	212,472		(947,792)	(3)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0,035	-	46,851	-
	本期淨利(損)	162,437	_	(994,64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473)	-	1,0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9,487	-	(5,4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4)	-	(1,494)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95		10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775		(5,79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49)	-	15,6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349)		15,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6		9,8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863		(984,794)	<u>(3)</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39		(8.49)
9850	編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8.49)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凱文 🗓 🧾



會計主管: 盧楝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 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二年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 10作	<u> </u>	
	股 本		保留	盈餘(待彌補虧打	a)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案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普通股	_	法定盈	世		稱 M 份 积 农 换算之兑换	值	
		农士八姓			未分配			排 光 炉 空石
	股 本	<u> </u>	<u>餘公積</u>	<u>餘公積</u>	盈 餘	差 額	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71,595	2,507,459	404,535	2,781	634,746	(4,120)	-	4,716,99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3,975		39,028	43,003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71,595	2507459	404,535	2,781	638,721	(4,120)	39,028	4,759,999
本期淨損	-	-	-	-	(994,643)	-		(994,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u> </u>	(305)	15,644	(5,490)	9,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4,948)	15,644	(5,490)	(984,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_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9	-	(3,64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9	(1,339)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17,932)	-	-	(517,9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	-	-	(323,504)	-	-	(323,540)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1,595	2,507,423	408,184	4,120	(1,202,651)	11,524	33,538	2,933,733
本期淨利	-	-	-	-	162,437	-	-	162,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_	<u> </u>	<u> </u>	(712)	(36,349)	39,487	2,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725	(36,349)	39,487	1648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08, 184)	-	408,184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120)	4,12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90,347)	-		790,347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1,161)	-	-	(61,1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335						5,33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1,595	1,722,411			100,564	(24,825)	73,025	3,042,770

董事長:詹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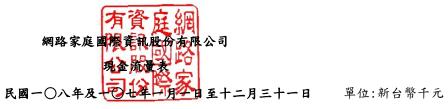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 盧棣祥



其他權益項目



	10	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2,472	(947,792)
今州 祝 用 译列() 译项 / · · · · · · · · · · · · · · · · · ·	\$	212,472	(947,79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0,497	149,944
攤銷費用		23,101	24,0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07	(261)
利息費用		49,926	8,409
利息收入		(13,330)	(15,346)
股利收入		(5,263)	(4,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2,856	1,301,2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5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1,793	1,463,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	1,205
應收帳款		(149,536)	(274,709)
應收租賃款		2,947	-
其他應收款		695,429	(905,022)
存貨		(435,286)	(290,020)
其他金融資產		23,650	(20,652)
其他流動資產 待退回產品權利		(2,644)	(33,473)
付巡四座 m 惟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48) 129,202	(1,898) (1,524,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29,202	(1,324,309)
兴宫来/0 助伯爾~貝貝~/伊愛助· 合約負債		12,479	70,430
應付票據		(153)	(768)
應付帳款		254,236	(70,775)
其他應付款		36,276	53,180
其他流動負債		2,380	989
净確定福利負債		(1,142)	(1,059)
退款負債		5,619	1,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00	(2,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13,995	51,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3,197	(1,473,192)
調整項目合計		1,314,990	(9,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27,462	(957,451)
收取之利息		13,943	14,109
收取之股利		-	4025
支付之利息		(49,880)	(7,509)
支付之所得稅		(38,525)	(12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3,000	(1,070,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5,000)	(0.77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00)	(8,77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0,240)	(1,895,60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0,000	1,019,7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741)	(120,134) 4,096
处分个助座、		(40,562)	(2,965)
處分無形資產		(40,302)	468
処力 無 心 員 産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産 増 加		6,350	(9,2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5,189)	(1,012,465)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3,107)	(1,012,403)
短期借款增加		390,000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9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54,836)	-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836)	9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975	(1,182,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386	3,865,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5,361	2,682,386
THE PERSON OF TH		, ,,	7:: 7500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楝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匠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網家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 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家集團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網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網家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財務報導準 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無須重編比較期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 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網家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網家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經營網路電子商務線上購物所產生,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來處理相關交易資訊,且此交易模式另一特性為交易量大、客戶極為分散。網家集團從消費者訂單開始,相關資訊及流程均由系統控管,因此,消費者訂單資訊系統拋轉正確性、完整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網家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網家集團銷貨流程系統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其中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針對網家集團銷貨流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收入日報表確認系統資訊拋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核對每日收入傳票與收入日報表是否一致。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提列情況,請 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商品銷售週期與同業 及實體店面價格競爭等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大幅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 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 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 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網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網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網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網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網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網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網家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	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69,004	45	6,881,162	6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540,000	4	200,00	0 2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61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21,921	3	399,70	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74	-	112	-	2150 應付票據	611	-	77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510,780	3	634,691	6	2170 應付帳款	3,059,218	20	2,796,28	1 25
1175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32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779,096	5	727,54	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161,043	8	726,67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679	-	23,63	2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685,147	11	1,250,825	1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七))	503,19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23,165	3	528,096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六(十九))	546,107	4	100,69	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1,159	2	213,58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250,000	2	200,00	0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35,583	-	29,958	-	2330 代收款(附註六(十五))	1,605,363	10	1,887,95	8 17
	11,045,195	72	10,265,101	9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8,326	-	32,51	0 -
非流動資產 :						7,832,514	51	6,369,10	4 58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6,983	-	-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214,329	2	89,842	1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150,000	8	1,350,00	0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7,488	-	27,9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779	-	65	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584,976	4	541,00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495,61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959,490	2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6,896	-	6,93	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53,710	1	28,2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	4,863	-	10,67	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62,953	-	45,062	1		3,658,149	24	1,368,26	1 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3,897	-	3,228	-	負債總計	11,490,663	75	7,737,36	5 7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2,541	1	144,8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185	-	15,72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二)):				
	4,212,552	28	895,808	8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1,595	8	1,171,59	5 10
					3200 資本公積	1,722,411	11	2,507,42	3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_	408,18	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_	4,12	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0,564	1	(1,202,621	.)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25)	-	11,52	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賈損益 73,025	-	33,53	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3,042,770	20	2,933,73	3 2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及六(廿二))	724,314	5	489,81	1 5
					權益總計	3,767,084	25	3,423,54	$\frac{-}{4}$ 30
資產總計	\$15,257,747	100	11,160,9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257,747	100	11,160,90	9 100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蔡凱文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盧楝祥



有資在網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預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十十月第1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Ę
		金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9,399,835	101	3,083,14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16,255	1	488,785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五))	38,883,580	100	34,594,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4,293,972	88	30,295,907	88
	營業毛利	4,589,608	12	4,298,457	12
	營業費用:			_	
6100	推銷費用	3,457,974	10	5,347,190	15
6200	管理費用	368,376	1	309,4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4,580	1	368,9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810		(243)	
	營業費用合計	4,311,740	12	6,025,301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8			
	營業淨利(損)	277,916		(1,726,84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七)):				
7010	其他收入	37,440	-	34,7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5)	-	31,372	-
7050	財務成本	(64,113)	-	(24,1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533)		(14,9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01)		27,041	
7050	繼續經營部門稅前淨利(損)	232,015	-	(1,699,803)	(5)
/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90,321		67,070	
	本期淨利(損)	141,694		(1,766,873)	(5)
02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8311	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896)		(1,092)	
8316		39,487	-	(5,490)	-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一))	179	_	631	-
0377	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770		(5,95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3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96)	_	12,398	_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200)	_	12,370	_
03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296)		1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frac{(11,256)}{(2,526)}$		6,4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168		(1,760,426)	(5)
05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u> </u>		(1,700,420)	
0.64.0		\$		(004 540)	(2)
8610	母公司業主	162,437	-	(994,64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743)	-	(772,230)	(2)
		\$ 141,694	_	(1,766,873)	$\frac{(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863	_	(984,79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695)	-	(775,632)	(2)
		139,168	_	(1,760,426)	(3)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8.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8.49)
, 550	THE THE MAY THE WAY THE WAY THE THE WAY THE WA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e) 會計主管:盧楝祥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蔡凱文 24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田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股 本		保留	盈餘(待彌衫	捕虧損)	–		歸屬於母		
Pa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資產之未實現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近溯適用新率則之調整数 日本 日本 日			資本公積	-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71,595 2,507,459 404,535 2,781 638,721 (4,120) 39,028 4,759,999 437,415 5,197,414 本期達付金令提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171,595	2,507,459	404,535	2,781	634,746	(4,120)		4,716,996	437,415	5,154,411
本期浄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975	-	39,028	43,003	-	43,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5) 15,644 (5,490) 9,849 (3,402) 6,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4,948) 15,644 (5,490) (984,794) (775,632) (1,760,426) 盈餘指務及分配: 接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49 - (3,649) - (3,649) - (3,649) - (517,932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71,595	2,507,459	404,535	2,781	638,721	(4,120)	39,028	4,759,999	437,415	5,197,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4,948) 15,644 (5,490) (984,794) (775,632) (1,760,426) 盈餘指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649 - (3,649)	本期淨損	-	-	-	-	(994,643)	-		(994,643)	(772,230)	(1,766,873)
量餘指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49 - (3,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5)	15,644	(5,490)	9,849	(3,402)	6,4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49 - (3,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_	-	(994,948)	15,644	(5,490)	(984,794)	(775,632)	(1,760,42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9 (1,339) (517,932) 517,9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17,932) - (517,932) 517,932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 (323,504) - (323,540) 103,955 (219,585) 14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9	-	(3,649)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9	(1,339)	-	-	-	-	-
#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206,141 206,141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1,595 2,507,423 408,184 4,120 (1,202,651) 11,524 33,538 2,933,733 489,811 3,423,544 本期浄利 162,437 162,437 (20,743) 141,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2) (36,349) 39,487 2,426 (4,952) (2,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2) (36,349) 39,487 164863 (25,695) 139,1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08,184) - 408,1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17,932)	-	-	(517,932)	517,932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1,171,5952,507,423408,1844,120(1,202,651)11,52433,5382,933,733489,8113,423,544本期淨利 162,437 162,437 162,437 162,437 162,437(20,743)141,69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	-	-	(323,504)	-	-	(323,540)	103,955	(219,585)
本期淨利162,437162,437(20,743)141,69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712)(36,349)39,4872,426(4,952)(2,52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61,725(36,349)39,487164863(25,695)139,168盈餘指撥及分配:408,184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4,120)4,120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61,161)(61,161)61,161-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5,33531,03736,372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168,000168,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	-	-	-	-	-	-	-	206,141	206,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2) (36,349) 39,487 2,426 (4,952) (2,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725 (36,349) 39,487 164863 (25,695) 139,1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08,184) - 408,18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1,595	2,507,423	408,184	4,120	(1,202,651)	11,524	33,538	2,933,733	489,811	3,423,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725 (36,349) 39,487 164863 (25,695) 139,1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08,184) - 408,184	本期淨利	-	-	-	-	162,437	-	-	162,437	(20,743)	141,6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408,184) - 408,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2)	(36,349)	39,487	2,426	(4,952)	(2,52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408,184) - 408,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161,725	(36,349)	39,487	164863	(25,695)	139,168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120) 4,120 (5,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0,347) - 790,347 - 790,34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08,184)	-	408,184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61,161)(61,161)61,161-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5,3355,33531,03736,372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168,000168,00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120)	4,120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335 - - - - 5,335 31,037 36,372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 - - - - - - - - - 168,000 168,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0,347)	-	-	790,347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1,161)	-	-	(61,161)	61,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35	-	-	-	-	-	5,335	31,037	36,37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1,595 1,722,411 - - 100,564 (24,825) 73,025 3,042,770 724,314 3,767,084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168,000	168,000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1,595	1,722,411	<u>-</u>		100,564	(24,825)	73,025	3,042,770	724,314	3,767,084

董事長:詹宏志 展電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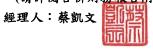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盧楝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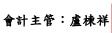


□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08年度 107年度

	三次 数定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司份際家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32,015	(1,699,8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5,094	184,329
攤銷費用		25,898	26,3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10	(243)
利息費用		64,113	24,113
利息收入		(12,075)	(16,595)
股利收入		(5,263)	(4,025)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	13,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533	14,9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0)	(540)
處分投資利益			(2,5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5,941	239,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2)	3,071
應收帳款		123,101	(196,618)
應收租賃款		3,173	-
其他應收款		(434,986)	(109,571)
存貨		(434,322)	(289,297)
其他流動資產		(17,550)	(137,774)
其他金融資產		4,932	(241,942)
待退回產品權利		(5,625)	(1,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1,539)	(973,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213	77,438
應付票據		(162)	(1,092)
應付帳款		262,937	(94,020)
其他應付款		50,754	(135,631)
代收款		(282,595)	17,255
其他流動負債		445,410	118,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4)	(1,522)
退款負債		5,816	1,4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10)	(32,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7,859	(49,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3,680)	(1,023,010)
調整項目合計		532,261	(783,8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4,276	(2,483,680)
收取之利息		12,690	15,394
收取之股利		5,263	4,025
支付之利息		(64,218)	(22,480)
支付之所得稅		(43,043)	(161,6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4,968	(2,648,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000)	(8,772)
取得透過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9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6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9,9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791)	(188,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70	-
取得無形資產		(48,796)	(3,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8)	(9,345)
取得非控制權益		-	(241,724)
其他投資活動		<u> </u>	(16,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772)	(467,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492,18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8,000	206,1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4,182	1,606,1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12)	20,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158)	(1,489,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1,162	8,370,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9,004	6,881,162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四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1.目的	1.目的	文字修改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		2100
依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訂定本股	
7.1	東會議規則。	\ \d- 15 al
5.1 m + A , 1 t + A , 2 t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5.1	文字修改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	
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	
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	
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	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	
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	
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	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		
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		
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之。		
5.3 股東開會議程	5.3 股東開會議程	配合上市
5.3.1	5.3.1	上櫃公司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	工版
(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	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投票,並
案票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	不得變更之。	落實逐案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一 票 決 精
THE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		一种。
5.3.5	(無)	依據法令
<u>5.3.5</u>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	(4117)	及配合公
股東得以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司實際業
1/5 12 工/中 / 極《貝/州 胃 。		務需要修
		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3.6	(無)	依據法令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		及配合公
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		司實際業
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		務需要修
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		訂。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		
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		
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		
通知。		
5.3.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		
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		
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		
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		
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		
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		
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		
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		
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3.9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		
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		
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		
與該項議案討論。		
5.3.11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		
结果通知提案股東 ,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 >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4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定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立整理請及之投票時間。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定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定整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截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截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含之臨時動議及原東會。但就該次股東含之臨時動議及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4			
5.4	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薄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薄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之主意決致主席徵詢無累議者,视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5.8 議案之表決 5.8 議案之表決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之主席徵詢無累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5.8 議案之表決 5.8 議案之表決 5.8 議案之表決 5.4 查询,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6 正 公司程限東會時,應是有股東身分。表 完工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供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修正	列入之理由。		
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立至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8 議案之表決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5.4	5.4	依據法令
到,並辦理報到手續。本公司對股東出 府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數計算之。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8 議案之表決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其次力與投票表決同。 5.8 議案之表決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	及配合公
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立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8 議案之表決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完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司實際業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立。 5.8 議案之表決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已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到,並辦理報到手續。本公司對股東出	到,並辦理報到手續。股東會之出席及	務需要修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 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數計算之。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8 議案之表決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	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訂。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立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8 議案之表決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8 議案之表決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立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8 議案之表決 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5.8 議案之表決 5.8 議案之表決 5.8.1 大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		
2股數計算之。	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8 議案之表決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8 議案之表決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之股數計算之。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5.8 議案之表決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5.7	5.7	文字修改
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累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5.8 議案之表決5.8 議案之表決5.8.15.8.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	
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5.8 議案之表決 5.8 議案之表決 5.8.1 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修正	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决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	
5.8 議案之表決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	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累議者,視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 全面採行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 一		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5.8 議案之表決	5.8 議案之表決	配合上市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5.8.1	5.8.1	上櫃公司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	全面採行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	電子投票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	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修正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送安之仪工,祖为弃益,壮大八司宁应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		
<u>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		
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	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		
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		
<u>在此限。</u>	<u>在此限。</u>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		
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		
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		
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8.2 (內文略)	5.8.1 (內文略)	條次變更
5.8.3	5.8.2	條次變更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	及文字修
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改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	意通過之。	
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		
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8.4 (內文略)	5.8.3 (內文略)	條次變更
5.9	5.9	文字修改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述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		
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1	5.11	文字修改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	
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	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5.13	文字修改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		
<u>會之時間。</u>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		
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以本公司之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 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 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1,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1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既得條件:
-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分三年既得,依既得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時(每年3月31日前)檢 視績效。
- 公司財務績效考核依營收成長率及稅後每股盈餘為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考核則按公司績效考核 辦法辦理。

既得條件如下:

(A)公司財務績效條件:

本公司於給與日(發行日)後之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時(每年3月31日前)檢視績效標準如下:

- 1. 營收成長率:該年度營收與前三年平均營收相比,成長達10%(含)以上
- 2. 每股盈餘(EPS):
 - 2020年 每股盈餘達 3.0 元(含)以上
 - 2021 年 每股盈餘達 3.6 元(含)以上
 - 2022 年 每股盈餘達 4.3 元(含)以上

營收成長率與每股盈餘條件均達成,可既得當期期滿股數 100%,達成其中一項標準,可既得當期期滿股數 50%。惟在評估該年度每股盈餘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每股盈餘目標金額。

(B)員工個人工作績效條件: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期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

第一年度依公司財務績效與員工個人績效達前述標準時,員工於給與日期滿一年時,既 得其獲配股數 40%;第二年度依公司財務績效與員工個人績效達前述標準時,員工可既得其 獲配股數 30%;第三年度依公司財務績效與員工個人績效達前述標準時,員工可既得其獲配 股數 30%。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 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 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 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 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 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職業災害: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公司財務績效達標準時依在職期間比例計算。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 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 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五)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並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 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依約代為行使之。
- (二)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七條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 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他相關權益) 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 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 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九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 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 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 分指示。
- (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於發行前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1.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 04109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 3.名詞定義
 - 3.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4.相關文件

無

5.作業程序

-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5.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 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5.3 股東開會議程
 - 5.3.1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 5.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5.3.1 之規定。
 - 5.3.3 前 5.3.1 及 5.3.2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
 - 5.3.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5.4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 到手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5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份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末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 5.6 出席股東會發言
 - 5.6.1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5.6.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 5.6.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 5.6.4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應以一次 為限。
- 5.6.5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5.6.6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6.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5.8 議案之表決

- 5.8.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 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5.8.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5.8.3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9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 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5.10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 載識別證或臂章。
- 5.1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5.12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待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5.1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5.14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5.15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改前)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PChome Online Inc.。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	LUUUUIU	中加四以用又化木

- 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8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9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 10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11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 12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1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2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4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2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3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1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3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3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6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3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3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4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4 F501030 飲料店業
- 45 F501050 飲酒店業
- 46 F501060 餐館業
- 4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4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4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0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 5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52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3 [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5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5 [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5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57 [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5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5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60 IZ03010 剪報業
- 61 IZ04010 翻譯業
- 62 IZ10010 排版業
- 6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6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6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66 J301010 報紙業
- 67 J302010 通訊稿業
- 6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6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7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7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72 J701020 遊樂園業
- 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74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75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 7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7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78 JE01010 租賃業
- 7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80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81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82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83 G801010 倉儲業
- 84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85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 8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 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 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 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 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 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 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 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 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 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 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 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 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 僅載代表人。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 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 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 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 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 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或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永久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 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 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若發放現金,授權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 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 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 息;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 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 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先以保留盈餘滿足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十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26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普通股 117,159,44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 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呢 一叶 + -	L пп ы	北工后1四人	口仕上加业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名	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	日持有股數
	們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長	詹宏志	107.06.13	三年	1,592,427	1.36%	1,627,427	1.39%
董	事	蔡凱文	107.06.13	三年	1,461	0%	41,461	0.04%
董	事	許介立	107.06.13	三年	0	0%	0	0%
董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曾薰儀	107.06.13	三年	18,907,864	16.14%	18,907,864	16.14%
董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代表人:馮宏璋	107.06.13	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獨董	尹	游張松	107.06.13	三年	0	0%	0	0%
獨董獨董獨董	尹	黄少華	107.06.13	三年	0	0%	0	0%
獨董	立事	李遠	107.06.13	三年	0	0%	0	0%
全角	遭董						20,576,752	17.56%
	寺股 合計							
	•				•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附錄五

- 說明: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4月17日至109年4月27日止, 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